

說文解字引方羣
通人說言書致

上

馬宗霍著

說文解字引羣書攷通人說上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說文解字引羣書考；說文解字引方言考；說文解字引
通人說考/馬宗霍著. —北京：中華書局，2014.1
ISBN 978 - 7 - 101 - 09815 - 0

I . 說… II . 馬… III . ①漢字 - 古文字學 - 研究
②《說文》 - 考證 IV . H1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76328 號

責任編輯：張繼海

說文解字引羣書考 說文解字引方言考

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

(全三冊)

馬宗霍 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

*

787 × 1092 毫米 1/16 · 50% 印張 · 350 千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 - 800 冊 定價:580.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9815 - 0

前　　言

先父馬宗霍對《說文解字》作了大量的考釋，寫成《說文解字引經考》、《說文解字引羣書考》、《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說文解字引方言考》四部書，由科學出版社於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陸續影印出版。時光荏苒，今中華書局要再次影印這四部書，而且是用先父自存的書作底本，採用雙色印刷，使得書上的硃紅標點及增批小字均能分毫畢露，令人興奮不已。編輯先生又希望我大致介紹一下該套書的寫作過程，我就冒然答應了，可是待拿起書來看，才發現难度很大，只好就我所知，結合自己的記憶與手上的材料，勉力寫成此文。

話要從抗戰說起。一九三八年，中央大學已內遷重慶，曾函請父親返校，父親以家中老母在堂，時局又那樣堪憂，遂婉謝居家。同年下半年，國立師範學院在藍田成立，院長為廖世承。一九三九年，父親應邀赴藍田國立師範學院，任國文系主任，初期還兼任過一段時間的教務長。父親在《說文解字引經考·自序》中說：「倭難戰起，避地息肩於資、沅之間，行篋惟有經、小學書，諸生相從問字，竊師休寧戴氏以字考經、以經考字之意，刺取《說文》引經之文，為之疏析，文從其經，經歸其家，微異前修之為，冀抽許經之緒。中更轉徙，作輶靡恒，程之積年，稿凡數易。及今寫布，猶多未安。」明確指出寫此書是從諸生相從問字起意的。資、沅之間，指從藍田到瀘浦也。

該書何時動手寫雖如自序所言，但何時寫完却並非如自序所顯示的公元一九五五年，而當是一九四七年夏。說來也巧，父親寫信一般不打底稿，更無保留底稿的習慣，這次却保留了一封寫給張舜徽先生的信的底稿，信中說：「拙撰《說文解字引經考》已寫定交商務印書館，然全稿多不常用之字，館中字模所無，須臨時刻製，印成尚不知在何時也。承問順及。」該信寫于丁亥六月大暑節，由此可知是一九四七年夏。張舜徽先生在當中

學教員時就認識了我父親，他中文很好，也是只有師範學校學歷，和我父親有些相似，故受父親力薦到國師任教。

《說文解字引經考》既已交商務印書館，而父親的工作也有較大的變化。自一九四七年八月，父親收到湖南大學的聘書，即于十月赴長沙任教，同時兼任南嶽國立師範學院教授，而辭去該院國文系主任一職。湖大校長胡庶華是父親的老朋友。一九四八年八月，父親兼任湖大文學院院長，直至解放。湖南大學有石印工坊，父親即將《說文解字引經考》的底稿交付石印。

楊樹達先生與父親相識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父親在一九六〇年春專門寫了一篇短文追憶此事，文中說：「一九四七、四八年，夏曆丙戌、丁亥之間⁽²⁾，余與楊君遇夫同教于長沙麓山湖南大學，……一日，君訪余靜一齋，於案頭見余《說文解字引經考·敘例》初稿數篇，袖歸閱之，隨加點定，並附識語。及全稿繕成，君又爲之序，所以推予之者甚至。解放後，余以手寫定本付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十月，余出席全國文字改革會議，君出席科學院語言討論會議，先後蒞北京。其時出版社正與余函商，擬以手寫本付諸景印。君聞之大喜，以爲景印既省排校之煩，且可保留真跡，尤足珍也。返湘未幾而君卒。一九五八年一月，余書印成出版，君已不及見矣。思之慚然。頃從行篋中散帙得此，爰將存之，以慰異時懷舊之念。」楊先生寫序爲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即陰曆丁亥年年底。

有了石印的書稿以後，父親又在石印的書稿上邊看邊修改，主要是添加一些內容。這也是一個老習慣，寫的東西總有可改可加之處。即使成書以後，也還得看一遍、改一遍才算完。當然，這個修改的過程也被時局所擾而中斷過幾次。大概一九五三、五四年後，運動較少，父親又開始抄稿子。當時自然不會想什麼影印問題，所以讀者會發現該書某一冊中，有十來頁是另一種筆跡，還有某一行也是如此，那是暑假中我哥哥馬雍回家幫忙

(2) 按，當作丁亥、戊子之間。

的結果。一九五五年十月，出版社確定影印出版。一九五八年一月該書出版，寄到長沙家中時，家住城北湘春路余家塘一條巷一號，但郵局不遠處，到了郵局，人家一笑，說怎麼來了兩個捉雞的小孩。我們帶了一個菜籃子，長方形的，一個網兜，便用一根扁擔挑起大半，剩下幾部小弟拿着，走走歇歇，把它們搞回了家。這時我十四歲多一點，小弟十一歲還差一點。

實際上，當《說文解字引經考》稿本寫成後，父親就著手其餘三部關於《說文解字》的考釋工作。這說明一個問題，即當一個作者寫書時，並不把能否出版考慮在先，他只是按自己的意願，寫自己要表達的東西。如是而已。能否出版，全憑運氣。

這三部著作中，《說文解字引羣書考》和《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均完成於一九五六年夏四五月間。序寫於此時，表明兩部書的內容當先此完成，然後連續為兩書作序。序也經過修改，先作於長沙城北湘春路寓廬，即湘春路余家塘一條巷一號，定稿於長沙麓山寓齋，即父親在湖南師範學院的宿舍。《說文解字引方言考》完成於一九五七年冬十月，父親六十初度。序的落款只說識于長沙湖南大學內麓山寺碑亭側之靜一齋。靜一齋有幾座樓，皆為兩層單間連排的形式，父親住在南面靠西一棟的樓上，第幾間記不得了，因為我僅在春遊遇大雨，避在忠孝廉節堂，被父親找到時去過一次。現在房子已經拆掉，其地在嶽麓書院西南鄰。

一九五八年夏，父親已到北京，一方面是看病，一方面是與有關人員商量調動工作的事。學校裏在搞大躍進。下學期開學之初，我升入高中，在長沙市第三中學。母親帶着弟弟離開長沙，前往北京。一九五九年，學校搞拔白旗，父親在北京，沒回湖南，聽說自己成了湖南最大的白旗，但實際上對健康影響不大，學校也沒來抓人，稀裏糊塗地過來了。六〇年，學校宣佈馬某自動離職，父親隨即受聘國務院中央文史館館員，並出任文化部委託中華書局成立的國家古籍整理小組的特約編審。工資在中華書局領取，仍按在湖南師範學院的級別。媽媽一人回長沙把家搬了過來。從此，我們家全部在北京落了戶。

一九五九年底，《說文解字引羣書考》、《說文解字引方言考》、《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陸續出版。家裏知道這三本書也是影印，自然沒有人敢代勞了，父親也更注意版面的整潔。不料時逢困難時期，印製的紙張極差，雖然有些心痛，却也無可如何。

書籍拿回家中，父親總要再看一遍，圈點一番，說不定某處又會發現還有材料可以加進去。於是在這套書上，又多了一些材料，加在書頂上的空白處，並且重新用朱筆標點一次。這次中華書局就是用這個批點過的書作原樣影印的，所以等於一版新書。由於新加的材料都是用極小的蠅頭小楷書寫，從現代人的眼光看，已經近乎一種絕技了。

馬志謙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錄

說文解字引羣書考	一
敘例	三
目錄	七
卷一	一一
說文解字引方言考	八五
自序	一六七
字目	一六九
卷一	一七三
	一七七

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	二六五
敘例	三五三
目錄	四四一
卷二	二六五
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	五三一
敘例	五三三
目錄	五三七
卷一	五四三
卷二	六二七
卷三	七一七

馬宗霍著



魏文解向引羣書考

說文解字引羣書考敍例

羣書者。別乎六蓺而言也。許君說文解字之作。其子沖上書。謂六蓺羣書之詁。皆訓其意。段玉裁曰。六蓺足以攝羣書。必兼言羣書者。容有不見六蓺而見羣書者也。余案漢書蓺文志。班固於小學家歷敍蒼頡篇。楊雄順續蒼頡之訓纂篇。暨固所自續之十三章。而取之曰。六蓺羣書所載略備矣。桂馥據此。因謂說文非許氏冊作。蓋總集蒼頡訓纂班氏十三章三書而成。段氏則謂許全書他采者尚多。與桂說微殊。然要之許沖六蓺羣書之言。蓋即承於班志。凡漢儒言六蓺。皆謂六經。余疑羣書者。載籍之統名。別六蓺於羣書者。亦所以尊經也。余既爲說文解字引經考。惄明經史小學相爲一貫之旨。爰復刺取許引羣書之文疏通而證匯之。命之曰說文解字引羣書考。

班固漢志。因於劉歆七略。六蓺略外。其他羣書所部次者。曰諸子略。曰詩賦略。曰兵書略。曰術數略。曰方技略。說文所引。以漢志校之。有見箸錄者。有不見箸錄者。其見箸錄者。如伊尹。師曠。老子。墨子。韓非。呂不韋。淮南子。諸書皆在諸子略中。如楚詞。即屈宋之賦。則在詩賦略中。如司

馬法班志入禮。劉略原次則在兵書略中。如山海經則在術數略中。如天老名見方技略。案其語或亦在術數略。其不見著錄者如孔子亦諸子之類也。如軍法蓋與司馬法同。依劉略原次亦兵書之類也。如甘氏星經律歷書太史卜書祕書亦術數之類也。他如五行傳原出尚書大傳。當塗書家如魯郊禮應劭載之祀典。當塗禮家如史篇即史籀篇之簡偶。當入小學家是三者則皆六藝之別。鄭玄自珍所謂羣書之頤闕經者也。又如漢律令亦漢志所無。鄭樵通志校讐略謂漢志不收律令爲劉班之過。王應麟漢志考證則謂律令藏於理官故志不著錄。因於諸子略法象內增入漢律漢令兩種。章學誠校讐通議亦謂律令自可附於法家之後。蓋即襲之王氏其實隋書經籍志凡律令皆入吏部刑法篇。漢志雖無史之專目。其時史部之書不多。國語世本戰國策而鄭玄范漢春秋太史公等書皆附於春秋家。而鄭玄禮目所傳劉向別錄有制度。余疑律令或當在制度之科亦禮家之文矣。然則說文所引羣書其殆劉略班志殆可謂囊括并包相爲表裏。許君自贊其書爲理羣類究萬原詎不信哉。

前人考說文引經者蓋有之矣。考說文引羣書者初未之聞。或以引羣

書為不足考耳。余案漢志於諸子則曰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於詩賦則曰可以觀風俗知薄厚。於兵家則曰蓋出古司馬之職。於術數則曰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於方技則曰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然則六經固先民資以為治之常道。而羣書之散見餘略者。若諸子之羽翼夫經。詩賦之導源。夫經無論矣。彼兵家術數方技者。其守在禮。其掌在史。人官物典亦莫不各有所當。而咸足裨夫政理。蓋亦咨討故實者所不得或緩已。矧說文所引。有出於漢志之外者。有名見漢志而今無其書者。有今書雖存而文有異同者。出於外者可取。許引以補志目。之佚有名無書者。可籍許引以徵闕文之證。書存而文有異同者。許引大抵古本。更可繕之以定今本之得失。而其閒引漢律令多至二十餘事。許沖言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直以漢律配周禮。段氏謂於經獨言周禮者。舉一以晐六藝也。必兼言漢律者。知古而不知今。不可以為政也。是漢之律猶周之禮。因革損益。百世可推。漢律令既不載於漢志。據隋志。又云漢律久亡。則羣書之中。漢律令之賴許引而僅存者。尤考漢制者之所必采矣。

說文所引羣書之目。凡二十二。有偁書名者。有偁人名者。亦有單偁傳。曰而不名者。則因所引之文。或雜見諸書。不可以一書系之。故但以傳曰約之也。至若一字連偶兩書。如五篇竹部簞下。先引漢律令。次引傳曰。十二篇耳部联下。先引軍法。次引司馬法。十三篇田部畜下。先引淮南子。次引魯郊禮。雖曰同條。然或說形。或說義。或說別體。取證各殊。今則分別互見。使之文從其書。書歸其部。亦有一字偁羣書。兼偁經。或兼偁通人說者。如三篇又部取下。先引周禮。次引司馬法。十三篇虫部𧈧下。先引淮南。次引國語。九篇頁部頰下。先引太史卜書。次引楊雄說。十一篇女部𧈧下。先引楚詞。次引賈侍中說。茲編則以考羣書為主。周禮國語。詳見拙撰說文引經考。楊賈之說。詳見拙撰說文引通人說考。此竝從略。又有不明著某書。而說解之語實與某書合者。陶方琦嘗作說文多采用淮南說一文論及之。以淮南為例。其他各書類此者當尚有之。但茲編所考。則祇以明著者為限。其不明著者。許君或自有例。未敢臆定也。

公元一九五六年歲次丙申夏四月馬宗霍識于長沙麓山鷹齋

說文解字引羣書考目錄

卷一

天老

鳳

山海經

荔

伊尹

櫨

史篇

耗

奭

匱

師曠

姚

鵠

老子

蛊

孔子

卷二

王	瑞	士	羊	羌
鳥	廩	泰	𠂇	貉
犬	狗	𠂇	𠂇	
墨子	繩	𦥑	𦥑	
弗		義文		
司馬法	鈿			
徇	讚	取	投	
驪	忻	憾	投	
鈿		耽	𡗎	
鈿		戎	𡗎	
楚詞				
善	穀			
嬃	顚			
彈	撻			
韓非	穀			
嬃	顚			
彈	撻			
公				
山				

呂不韋

併

燭

魯郊禮

韓

蓄

畜之重文

甘氏星經

媯

五行傳

疴

沴

律歷書

歲

太史卜書

頫

淮南子

芸

蠶

蠅

畜